

闵行区环卫作业质量和废弃物管理辅助检查服务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4493881920252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福路 396 号 2 号楼 3 楼

邮政编码：

电话：64124923

传真：

联系人：丁燧

乙方：上海日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宜昌路 458 弄 8 号二楼

邮政编号：

电话：18117220137

传真：

联系人：李垚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西郊支行

账号：3105017448000000118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项目名称：闵行区环卫作业质量和废弃物管理辅助检查服务项目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元（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付地点：业主指定。

2.3 服务期限：一年（闵行区环卫作业质量和废弃物管理辅助检查服务原中标合同期满新中标单位未产生前的过渡期内继续由原中标单位运行，直至新中标单位产生后自然终止，过渡期内经费由本次中标方按过渡期时间折算经费与前中标单位结算）。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80%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
2	2026 年底前支付	20%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 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甲方付款先决条件：不论双方约定何种付款方式，双方确认每阶段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以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付款通知（注明开户行及账户信息）以及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商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开具发票延误或乙方所提供的信息有误或由于非甲方原因致使甲方未及时收到付款通知及发票而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将不视为甲方违约。

(3) 甲方依据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按合同约定进行付款。考核办法如下：

(一) 对闵行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委托的闵行区环卫实效测评日常工作履行情况实施记分评价考核制度。

(二) 评价考核周期为每季度。

(三) 环卫实效测评一个考核周期记分总分为 100 分。对工作过程未满足《闵行区环卫实效测评考核评分表》所要求的项目予以扣分。

(四) 每季度的评价考核结果将在次月的前 10 个工作日内告知相关第三方服务企业。第三方服务企业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评价考核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环卫中心提出，环卫中心应及时核实，并将核实结果告知第三方服务企业；第三方服务企业对评价考核结果无异议的，应在评价考核表上签字并盖章确认。

(五) 季度评价考核得分低于 95 分的，环卫中心将对企业提出警告，要求其整改；全年评价考核得分低于 95 分的，将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合同费用的 5%，并将作为下一年度招标参考依据；

(六) 当上一个考核周期内发生评价考核扣分时，第三方服务企业应在收到

评价考核结果的5个工作日内,向环卫中心提交书面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工作。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要按程序对项目全过程实施有效的科学管理，严格履行与项目有关的规定、本合同中明确的各项条款及甲方的具体要求。

9.10 在建设项目的管理过程中，乙方要严格履行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及义务，不得有任何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不得参与可能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9.11 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甲方或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合同。

9.12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工程项目的变更，而发生需要确认延长工期、增加费用、保证质量等情况时，乙方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情况的判断、专业意见和建议等），会同甲方作出对该等事项进行处理的意见，并依据该处理意见负责实施。

9.13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从甲方处知悉的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通过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9.14 在组织各类项目招标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该项目招标投标主管部门的要求及甲方的要求办理，确保招标活动及其签署合同的法律有效性、订立的合同符合甲方的要求。

9.15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及时向设计、施工和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提供有关资料，如果因乙方的原因而致使工期延误或出现质量等问题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16 乙方应确保该项目的建设符合该项目经审查的设计图纸和甲方的质量

要求，作好专项、阶段性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和依据本合同规定的相关文件的审核。

9.17 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乙方应协调、督促所有项目建设参与方严格履行各自的合同。乙方应作好该项目的工期控制工作，严格监督执行经甲方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提出调整建议报甲方确认后执行。

9.18 为确保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质量、工期和造价的要求，乙方应全面、充分地组织协调设计、监理、施工方的工作并及时或应甲方要求向甲方报告有关情况。

9.19 乙方应对施工、设计、监理等各项费用的支付进行有效的审核，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在符合付款条件的情况下，经由乙方签字认可后，再提交给甲方审定支付。

9.20 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0 .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 误期赔偿

12 .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本合同价格为 1246000 元整（壹佰贰拾肆万陆仟元整）。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分期付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2025年12月24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蒋俊（男）

2025年12月24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